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視乎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1年6月22日採納並於上市當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嬰兒護理產品」	指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指對象為0至3歲嬰兒的個人護理產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全面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A.本公司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全體股東於2011年6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748,999,999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別人士或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	指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央電視台」	指	中國國家電視頻道中國中央電視台
「兒童護理產品」	指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指對象為4至12歲兒童的個人護理產品
「中國」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台灣地區或香港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在本招股章程就本公司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界定外，指李先生、振飛投資及青蛙王子國際
「版權指讓協議」	指	青蛙王子(中國)與福建雙飛於2011年2月28日訂立的協議，(其中包括)福建雙飛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7,120,000元向青蛙王子(中國)轉讓有關青蛙王子(Frog Prince)動畫劇集版權及其他有關版權的權利
「化妝品指令」	指	適用於歐盟成員國的監管化妝品安全的主要法律理事會指令76/768/EEC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的利益於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彌償契據,控股股東、謝先生及金麟投資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G.其他資料—1.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謝先生、金麟投資及福建雙飛於2011年6月22日為本公司利益(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td,一家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Euromonitor 報告」	指	Euromonitor 編製的行業報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一級城市」	指	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四級城市」	指	中國為數眾多的縣級市
「青蛙王子」	指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指本集團的嬰兒及兒童護理產品
「Frost & Sullivan」	指	Frost & Sullivan,一家市場研究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Frost & Sullivan 進行的市場調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福建雙飛」	指	福建雙飛日化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李先生及謝先生分別擁有其51%及49%股權。福建雙飛於1995年1月19日註冊為集體企業,後於2001年轉型為有限公司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總局」	指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負責監管(其中包括)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安全及質量的國家機構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而調整)首次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以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香港包銷商於2011年6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 — 國際發售」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初步發售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包括220,000,000股新股份及50,000,000股銷售股份）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相關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約於2011年7月6日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Intertek (HK)」	指	Intertek (HK) 有限公司，一家獲得香港認可處、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及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的檢測實驗室，為獨立第三方
「金麟投資」	指	金麟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每股面值0.1美元，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聯席保薦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Joyful」	指	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於2009年6月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Jie Liao 先生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1年6月23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首日，預期約為2011年7月15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振輝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謝先生」	指	謝金玲先生，本公司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OEM」	指	原設備生產商的簡稱，是為他人品牌生產貨品或設備以供轉售的業務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會超過3.7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2.51港元，將於定價日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任何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集團及售股股東授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選擇權，可要求本集團配發及發行並可要求售股股東出售合共不超過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15%)，包括不超過37,500,000股由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及不超過7,500,000股由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的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Paramount」	指	PARAMOUNT STAGE LIMITED，於2010年5月2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Wan Chi Keung 先生擁有全部股權
「Pony」	指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一家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的認可的測試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的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視乎文義指其任何分支及部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定價日」	指	釐定全球發售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於2011年7月6日(香港時間)，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青蛙王子(中國)」	指	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由青蛙王子(香港)全資擁有
「青蛙王子(香港)」	指	青蛙王子(香港)日化有限公司(前稱台灣慧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及青蛙王子(香港)日化有限公司)，於2002年7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本為10,100港元，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青蛙王子國際」	指	青蛙王子國際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美元，每股面值0.1美元，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青蛙王子投資」	指	青蛙王子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每股面值0.1美元，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加工外判協議」	指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分別於2009年12月31日及2011年6月22日訂立的加工外判協議及補充協議，青蛙王子(中國)據此同意向福建雙飛外判防曬霜、空氣清新劑及殺蟲劑產品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零售額」	指	根據銷售點零售價計算的產品銷售價值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銷售的50,000,000股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額外股份
「二級城市」	指	中國25個本地生產總值及個人可支配收入較高的主要城市或省會
「售股股東」	指	青蛙王子國際及金麟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6月2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F.購股權計劃」一段
「雙飛(美國)」	指	雙飛日化(美國)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6日根據美國佛羅裏達州法律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李先生、謝先生及獨立第三方 Lina Xu 女士分別擁有51%、48%及1%已發行股份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青蛙王子國際、金麟投資與獨家全球協調人預期約於國際包銷協議簽訂當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三級城市」	指	中國41個中上富裕城市及省會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商標轉讓協議」	指	福建雙飛與青蛙王子(中國)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的六份商標轉讓協議、於2011年3月20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及於2011年4月22日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及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振飛投資」	指	振飛投資有限公司，於2010年3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美元，每股面值0.1美元，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均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圖表所列的總額未必為之前所列數額的計算總和。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國的國民、公司、組織、機構、部門、設施、證書、稱銜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中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指明外，所提述的本公司任何股權均假設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